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文欽  
聯絡電話：02-87897666  
E-mail：ilanlee@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90201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60000000G\_1090201165\_doc2\_Attach1.pdf)

主旨：訂定「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之篇章範圍及各章專責機關一覽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之篇章範圍及各章專責機關一覽表」1份。
- 二、依據本會109年6月15日工程技字第1090200564號函修正「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項及第四點第二項訂定。
- 三、請各章專責機關(單位)依上開編修應注意事項第五點及旨揭一覽表辦理編修，並請各機關就有涉專業知識及業務權管部分惠予參與及協助。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

